



外滙基金帳目

外滙基金帳目報表撮要
截至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核數署署長報告書

本人已審核載於第62頁至第65頁的外滙基金帳目報表撮要。

金融管理專員及核數署署長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負責根據外滙基金的帳目報表全文編製外滙基金帳目報表撮要。本人則負責根據所作審核，表達獨立意見，說明帳目報表撮要是否與帳目報表全文一致。

意見的基礎

本人根據核數署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帳目報表撮要的審核包括評估報表撮要是否已載有與帳目報表全文一致所需的一切資料。

茲證明本人已根據總督在外滙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核數署的核數準則，審核外滙基金在結算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帳目報表全文，並已在本人的證明書上就該份帳目報表，表達不附條件的意見。

本人就帳目報表全文所作的報告亦包括說明金融管理專員簽署帳目報表全文及本人審核報表全文的責任，及本人對報表表達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人認為外滙基金帳目報表撮要是從外滙基金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報表全文得來，並與該帳目報表相符。

核數署署長

鄭寧

核數署

香港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三日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撮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994 港幣百萬元	1993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外幣資產	2	384,359	335,499
港幣資產	2	24,126	12,987
		408,485	348,486
負債			
負債證明書	3	74,301	68,801
財政儲備帳項	4	131,240	115,683
流通的硬幣		3,372	2,60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46,140	25,157
銀行體系結餘	5	2,208	1,385
其他負債	6	22,614	7,314
		279,875	220,944
資產淨額		128,610	127,542
上列項目代表：			
承上年度累積盈餘		127,542	106,636
年內盈餘		1,068	20,906
撥入下年度的累積盈餘		128,610	127,542

第64頁至第65頁的註釋為上述帳目的一部份。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撮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附註	1994 港幣百萬元	1993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投資收入	7	9,137	21,886
牌照費		163	122
其他		35	12
總收入		9,335	22,020
開支			
紙幣及硬幣開支		320	349
營運開支	8	354	248
利息	9	7,593	4,809
總開支		8,267	5,406
未計算非經常性項目的盈餘		1,068	16,614
非經常性項目	10	—	4,368
		1,068	20,982
重新列帳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	1	—	(76)
年內盈餘		1,068	20,906

第64頁至第65頁的註釋為上述帳目的一部份。

帳目撮要的註釋

帳目撮要，包括帳目撮要的註釋，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經審核的詳細帳目相符，只是帳目撮要將若干較為細小的項目綜合起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資產及負債估值

為了更合適地反映外匯基金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關資產及負債估值的會計政策，已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徵求意見稿E48的建議作出更改。過往，除定期存款按成本入帳外，全部資產均按市值入帳；而全部負債除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貼現及攤餘價入帳外，均以面值入帳。但這政策現已更改。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及與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及其他借款有關的負債，現於每個會計年度的最後一天按市值入帳；然而，財政儲備帳項仍以面值入帳，但其市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則包括在其他負債這一項目內。

為反映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帳目撮要經重列如下：

上述重列帳目的影響，已於一九九三年收支帳目撮要及資產負債表撮要內反映。基於實際理由，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追溯至計算帳目撮要所包括的過往期間。

(b) 外幣資產與負債的折算

美元資產與負債是按1美元兌7.8港元的聯繫滙率折算為港元。至於其他外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會計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該種外幣在倫敦與美元兌換的收市中間價來釐定。

(c)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

作為儲備及金融管理運作的一部份，外匯基金是會進行利率掉換合約及外滙合約交易的。

利率掉換合約是交易雙方之間簽訂的合約協議，根據一個名義本金額及經協議的固定或浮動利率，交換定期利息款項。外滙合約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按簽約雙方同意的滙率兌換兩種貨幣。

此等利率掉換及外滙合約均於每

個會計年度最後一天以市價入帳，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會計入收支帳目內。

2. 資產

(a) 投資

外滙基金投資於本港及海外銀行的計息存款，以及多種金融工具，包括債券、票據、國庫券和美國股票。

(b) 外幣資產分佈情況

外滙基金的外幣資產大部份為美元。除美元外，外滙基金亦持有以其他主要外幣為單位的資產，例如澳元、比利時法郎、加元、丹麥克朗、德國馬克、荷蘭盾、歐洲貨幣單位、法國法郎、日圓、英鎊、瑞士法郎等。

(c) 資產分佈地點

資產存放在本港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中央銀行及託管機構內的存款、信託及保管帳戶。

3. 負債證明書

三間發鈔銀行須持有由外滙基金發出的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此等證明書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滙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

4. 財政儲備帳項

這是從財政儲備中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貸款基金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轉撥外滙基金的部份，外滙基金須支付利息。

	經修訂 港幣百萬元	往年公布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348,486	348,394	+92
負債	220,944	220,776	+168
資產淨額	127,542	127,618	-76

5. 銀行體系結餘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實施的會計安排，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銀行公會結算所的管理銀行，須在外滙基金開設一個結算戶口，該戶口的結餘由金融管理專員決定，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水平。會計安排有助金融管理專員通過貨幣市場運作影響銀行同業流動資金水平，藉以更有效地維持滙率穩定。

6.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包括年終應計開支，主要是由財政儲備轉撥時的應付利息、其他借款、有關海外信託銀行的或有負債準備及財政儲備帳項的市值與面值的差額（參閱註釋1）。

7.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與股息收入，及已變現與未變現滙兌及投資收益與虧損淨額。

8. 營運開支

此項目包括員工薪金支出、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營運支出。

9. 利息

此項目包括繳付予財政儲備轉撥、外滙基金票據和債券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10. 非經常性項目

此項目包括於一九九三年出售海外信託銀行在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或有負債準備後的收益淨額。